



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現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1157/E85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. 關於是否公開諮詢“澳人澳地”：

因應社會訴求，特區政府前幾年已展開過“澳人澳地”的研究。2013 年公開了澳門大學、澳門理工學院兩個項目組有關“澳人澳地”的研究報告。當時意見分歧很大，認為要權衡利弊，慎重處理。

隨著部分閒置土地的收回和新城填海的逐步落實，特區土地儲備近年來已有所增加，具備了新的條件研究這個問題。行政長官已指示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啟動“澳人澳地”的進一步研究。對於“澳人澳地”政策的思考和研究，必須要符合《基本法》的原則和精神，特區政府將根據《基本法》和有關法律法規，積極開展研究，並將於明年徵集公眾意見，廣泛聽取民意，凝聚共識。

二. 關於是否將“澳人澳地”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和聽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

意見：

“澳人澳地”是一項重大的土地及房屋政策問題，應根據《基本法》精神和《土地法》規定進行研究及作出判斷，並在條件成熟時，通過立法會討論予以確認。因此，在政策方向明確之前，現階段暫未具備條件交其它部門或機構討論。

三. 關於填海新城各區批地：

行政長官已多次公開表示，至目前為止沒有對新城土地作出任何批給。

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

米健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